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证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194人调整为181人，调整后，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原先的945万份变为目前的895.05万份，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相应由6.22调整为6.12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激励对象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邵文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181名激励对象的298.3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6.12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激励对象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邵文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5年6月1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22调整为6.12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181名激励对象的298.3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6.12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8.35万份，行权价格为6.12元/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号”、“临2013-013号”。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2、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再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号”，以及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号”、“临2013-024号”。

3、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4、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700万份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0%，授予激励对象共194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6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6 月1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

5、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9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 6.30元/股。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4号”。

6、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30调整为6.22元。

上述情况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7、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22调整为6.12元。

二、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1,38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1,138,745.70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8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P0 =6.22元/股，V=0.1元/股，计算出P=6.12元/股

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调整为6.12元/股。

三、关于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节第（二） 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超过六个月的或辞职、被解雇的，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故上述13 名激励对象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95 万份期权终止行使，13名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殿忠	生产管理中心副经理
2	蒋仁章	技术中心副主任
3	周 健	事业部经理
4	任洪俊	项目部副经理
5	朱元斌	成本管理中心副主任
6	蔡 斌	成品检验站主管
7	高九龙	电缆研发员
8	戴月琴	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人员
9	许 超	材料研发人员
10	仲如海	事业部经理助理
11	郭宝忠	法律事务部律师
12	李洪平	辽宁区域顾问
13	范敬九	证券事务代表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变为895.05万份。

本次终止行使进入行权有效期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人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05万份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

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号、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证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8.35万份股票期权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号”、“临2013-013号”。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2、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再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号”，以及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号”、“临2013-024号”。

3、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4、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700万份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0%，授予激励对象共194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6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6 月1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

5、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9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 6.30元/股。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4号”。

6、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30调整为6.22元。

上述情况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7、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22调整为6.12元。

二、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1,38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1,138,745.70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8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P0 =6.22元/股，V=0.1元/股，计算出P=6.12元/股

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调整为6.12元/股。

三、关于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节第（二） 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超过六个月的或辞职、被解雇的，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故上述13 名激励对象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95 万份期权终止行使，13名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殿忠	生产管理中心副经理
2	蒋仁章	技术中心副主任
3	周 健	事业部经理
4	任洪俊	项目部副经理
5	朱元斌	成本管理中心副主任
6	蔡 斌	成品检验站主管
7	高九龙	电缆研发员
8	戴月琴	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人员
9	许 超	材料研发人员
10	仲如海	事业部经理助理
11	郭宝忠	法律事务部律师
12	李洪平	辽宁区域顾问
13	范敬九	证券事务代表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变为895.05万份。

本次终止行使进入行权有效期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人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05万份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

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号、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西南证券
股 票 代 码：60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通 讯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上市公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李剑铭
注 册 资 本：壹佰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6099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 营 范 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 营 期 限：2004年2月27日至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759256562
主 要 股 东 名 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 讯 方 式：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李剑铭	男	董事长、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何志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曾国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 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罗家富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李 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覃 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朱 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邓 勇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	否
乔昌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林 阔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重庆银行（股票代码：1963.HK）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渝富持有重庆银行股份407,010,187股，均为境内非上市股份，约占总股本的15.05%。

（二）川仪股份（股票代码：6031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渝富持有川仪股份51,383,066股，均为限售流通股，约占总股本的13.01%。

（三）中房地产（股票代码：000736）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渝富持有中房地产股份31,756,24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总股本的10.69%。

（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票代码：3618.HK）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渝富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629,304,418股，均为境内非上市股份，约占总股本的6.77%。

（五）重庆机电（股票代码：2722.HK）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渝富持有重庆机电股份232,132,514股，均为境内非上市股份，约占总股本的6.3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财务规划需要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开展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南证券792,846,6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南证券中的权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南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5年3月18日），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939,536,79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西南证券总股本的33.29%。

本次权益变动后（2015年6月16日），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792,846,63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西南证券总股本的28.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 股权变动起始时间：2015年3月19日
2. 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5年6月15日
3. 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4. 交易股份的名称：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9）
5. 交易股份性质：流通A股
6. 交易股份数量：146,690,162股
7. 交易股份比例：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南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渝富在西南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6,732,710	20.62－22.59
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7,385,912	24.87－27.79
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8,824,115	23.65－26.48
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卖出	63,747,425	25.00－27.3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剑铭
签 署 日 期：2015年6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	60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939,536,796股　持股比例：33.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6,690,162股　变动比例：5.2% 变动后数量：792,846,634股　变动后比例：2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增减持的可能，将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剑铭
日 期：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来函，截至2015年6月15日，重庆渝富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690,162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前，重庆渝富集团持有公司939,53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本次减持后，截至2015年6月15日，重庆渝富集团持有公司792,8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庆渝富集团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江先生的通知，其于2013年11月0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50万股（2013年和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应变更为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6%。本次减持后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江	大宗交易	2013.11.1	8.56	50	0.3797
	大宗交易	2014.5.14	14.55	100	0.7593
	大宗交易	2015.5.22	11.90	200	0.4218
	大宗交易	2015.6.15	14.42	200	0.4218
	合 计			550*	1.9826

注：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由13,170万股变更为23,706万股，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23,706万股变更为47,412万股。2013年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13.11.1减持的50万股相应变更为180万股，减持比例即为0.3797%，2014.5.14减持的100万股相应变更为360万股，减持比例即为0.7593%，合计减持550万股相应变更为940万股，减持比例即为1.98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郑江	合计持有股份	3,132	6.6059	2,192	4.6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	1.6515	248	0.5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9	4.9544	1,944	4.1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股份减持后，郑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6233%，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5、郑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郑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承诺外，郑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